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

建设用地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419002024YG009244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调整其他土地使用条件

用地单位	广东聚盈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广东聚盈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商业大楼建设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东莞市自然资源局
批准用地文号	东自然资（市场）变更字（2024）31号
用地位置	东莞市横沥镇横沥村
用地面积	4182.59平方米
土地用途	商务金融用地【C2（商业金融业用地）】
建设规模	总计容建筑面积：18403.4平方米（容积率：4.4）
土地取得方式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 1、用地红线图一式一份； 2、规划设计要点一式一份； 3、一类项目、变更项目。原发证日期为2024年3月15日的地字第4419002024YG0092441号作废。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